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的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西园学生公寓小广场及食堂道路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西园学生公寓小广场及食堂道路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元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294.1583万元，资产总额为4932.31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8月3日



注：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自行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文件至此，以下空白。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